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